

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

2、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

3、主要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区厂房内改造或利用现有的工艺生产设施，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并新增产品品种。

200 无机生产车间：改造金属钯生产线上母液还原釜和母液暂存罐，金属铑生产线精炼生产设备，并调整 3 种金属生产批次，增加金属铂、金属钯、金属铑产能；利用现有 C7040 生产线生产新产品硝酸镓溶液；购置搪瓷反应釜、搅拌器、过滤器等设备，建设 1 条新的生产线，专用于生产 50 吨载体催化剂，产能不变；

410 有机生产车间：购置反应釜、搅拌器、过滤器等设备，建设硝酸钯和硝酸铂生产线，原 210 车间不再生产硝酸钯和硝酸铂，建成后硝酸钯硝酸铂产能不变；改造醋酸铱生产设备并增加产能；

430 有机生产车间：增加反应釜及配套设施生产线，增加中间产品硫化树脂 21 的产能，产品不对外销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39 号

单位固定电话：025-86498898

联系人：丁总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邮箱：jsaeit_hp@126.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环保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项目调研、资料收集、踏勘现场→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并制定工作方案→环境现状监测和工程分析→根据工程特征、环境特征和环保法规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召开专家会对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分析预测其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五、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